

月底止，已受理投資服務案件計 630 件，實際投資達新台幣 1,003 億元。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9)

李委員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對於非本國籍感染者令其離境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故本部疾病管制署於接獲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均依該規定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
- 二、對於長期居留之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凡其有二親等內之親屬在台，或其係被本國籍配偶感染者，則可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提出申覆繼續居留，以給予相關人權保障，並維護家庭結構之完整性。
- 三、我國對於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之入國限制政策，已歷經多次之修法，逐步開放。在歷次修法時，立法委員對於本項議題皆有諸多討論，並各持有正反兩極不同看法。近日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本部疾病管制署已研議取消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入境及停居留限制，回歸移民法常態辦理，並已納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草案，刻正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0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3)

陳委員唐山就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疑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本件涉及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270 號判決內容，本部尊重司法判決，且對於法判決本部未便表示具體意見，合先敘明。
- 二、按公司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設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由檢察機關依此規定「通知」中央主管機關後，再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之登記，檢察機關之通知，只是一種觀念通知，並非對中央主管機關發生單方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是否為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決定屬中